

## 4.2 投标人性质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制作《榆林市招商宣传片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标的名称〉榆林市外事和对外经济协作局制作《榆林市招商宣传片》服务项目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陕西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说明：1、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